

试科目：民法 适用专业：民商法学、经济法学 考试时间：1月23日上午

请将答案写在答题卷上，答在试题卷上无效。

一、辨析题（每题8分，共40分）

- 1、附随义务与不真正义务。
- 2、担保与反担保
- 3、物上请求权与债上请求权。
- 4、缔约过失责任与合同责任。
- 5、合同效力与合同拘束力。

二、简答题（每题10分，共50分）

- 1、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及其构成。
- 2、意思表示及其构成。
- 3、人格的法律意义。
- 4、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的区别与联系。
- 5、如何认识物权行为无因性？

三、论述题（每题20分，共40分）

- 1、合同解释的主观解释规那么与客观解释规那么。
- 2、有民法学者认为，我国《合同法》第52条第（一）、（四）项分别规定，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无效，但由于在只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无人向法院起诉确认合同无效，因此，应赋予检察机关对此类案件的民事公诉权，以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你认为这种意见正确吗？试以法律行为理论论证你的结论。

四、案例分析题（20分）

黄永彬与蒋伦芳系夫妻关系，1996年黄永彬与张学英开始非法同居生活。2001年4月18日，黄永彬立下遗嘱，将其财产赠给张学英。黄永彬逝世后，张学英要求蒋伦芳交付遗赠财产遭拒绝，张遂起诉到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要求执行黄永彬遗嘱，
纳溪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张的诉讼请求。张不服，上诉至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遗赠人黄永彬订立遗嘱时，虽具有完全行为能力，遗嘱也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形式合法，但遗嘱内容却违反了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因为黄永彬与张学英长期非法同居，黄永斌在病重期间所定遗嘱违反法律规定，其内容和目的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7条“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的规定，认定该遗嘱无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问题：试评析该案二审判决。

综合考试：经济法概论 适用专业：民商法学、经济法学 考试时间：1月23日下午

一、概念辨析题（每题8分，共40分）

- 1、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
- 2、委任背书与设质背书
- 3、“绿箱”措施与绿灯补贴
- 4、破产财产与破产债权
- 5、偷税与抗税

二、简答题（每题10分，共50分）

- 1、简述票据保证的概念与特点。
- 2、简述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及功能。
- 3、简述商业银行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 4、商业银行和客户之间的关系的法律特征。
- 5、超经济强制经营行为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三、论述题（每题20分，共60分）

- 1、论WTO的最惠国待遇原则。
- 2、论现代竞争法的地位和作用。
- 3、论公司法的性质和特征。

2024年西南财大《经济法》考研复试真题

混合出题,没分民诉和法理

题型:

一、单项选择(10*2)

二、辨析(6*5)

- 1、自由,平等的次序观必然要求“人与社会的和谐统一”。
- 2、不能保护少数人利益的法律是不公正的法律。
- 3、.....

三、简答(10*3)

- 1、简诉当事人撤回自诉的条件。
- 2、简诉形式正义的局限性。
- 3、简诉法治国家的根本构造。

四、论述(20*1)

试论"证据经查证属实"的法律涵义。

专业课面试:

虽然也是抽题的形式,但是没有给考生时间准备,抽完题直接答复。

经济法的面试试题我记得的有:

- 1、论经济法的现代化? 现代化与现代性有何区别?
- 2、经济法与商法的关系?
- 3、论行政民主
- 4、论合同的免那么条款
- 5、论我国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
- 6、论公司法人人格制度
- 7、论经济法的本位
- 8、论经济法的原那么
- 9、论缔约过失责任

英语面试:

今年的英语口语比拟正式，有很多法律专业词汇，我的汉译英是：“一旦买卖双方达成了非正式的协议，他们就会订立正式的贸易合同？”

西南财经大学 2024 年研究生考试 经济法、民法（全部试题）

经济法试题

一、 概念辨析（每题 8 分，共 40 分）

- 1、证明商标与集体商标
- 2、资本维持原那么与资本不变原那么
- 3、整顿与接管
- 4、票据法上的票据返还关系与利益返还关系
- 5、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行为和强迫性交易行为

二、 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 50 分）

1. 我国《专利法》所规定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 2、票据善意有偿取得条件
- 3、欺诈投资者行为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 4、银行与客户关系中的银行的权利和责任
- 5、税收效率原那么的概念及内容

三、 论述题（每题 20 分，共 60 分）

- 1、经济法的根本原那么
- 2、我国公司资本制度及其完善
- 3、行为主义、结构主义及我国反垄断法的制度选择

民法试题

一、 概念比拟（每题 10 分，共计 50 分）

1. 绝对权与相对权
- 2、处分行为与负担行为
- 3、从法律行为与辅助法律行为
- 4、地役权与地上权

5、成立要件主义与对抗要件主义

二、简答题〔每题 12 分，共计 60 分〕

1. 简述最高额抵押的特征。
2. 什么是债务承担的无因性？
3. 如何处理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期间的关系？
4. 简述物权法定主义的主要内容。
5. 简述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

三、案例：〔15 分〕

某甲以某乙的名义与某丙订立了买卖合同，合同订立后，某丙发现某甲系无权代理，于是向被代理人乙发函，告知某甲以其名义与自己订立合同的事实并要求某乙追认，某乙收函后未作表示，三个月之后，某丙向法院起诉，要求某乙履行合同。某乙辩称，根据《合同法》第 48 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法律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自己收函后未作表示，应视为拒绝追认，因此，诉讼买卖合同对自己不生效力，丙某那么认为，根据《民法通则》第 66 条规定：“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某乙收函后，已经知道某甲以其名义订立了合同却未作否认表示，应视为同意。

问：如果你是本案法官，应如何处理本案？

四、论述题〔25 分〕

论物权变动制度。

西南财经大学 2024 年研究生考试 经济法、民法〔全部试题〕

经济法试题

一、名词解释〔6 个×5 分〕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2、信息披露制度
- 3、承兑
- 4、接管
- 5、海关估价
- 6、邻接权

二、简答题（6个×10分）

1. 侵犯注册商标侵权的行为。
2. 我国《公司法》对董事义务的规定。
3. 内幕交易行为及其构成要件。
4. 我国商业银行的设立条件。
5. 成员国在效劳贸易协定下的一般义务和纪律。
6. 汇票、本票与支票的关系。

三、论述题（每题20分，共60分）

1. 论税法的根本原那么。
2. 论我国行政垄断的特征，表现及对其进行规制的必要性。
3. 论我国经济法的独立性。

民法试题

一、概念比拟（共50分，前5个各9分，最后1个5分）

1. 表意行为与非表意行为。
2. 有因法律行为与无因法律行为。
3. 债权与物权。
4. 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
5. 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
6. 支配权与请求权。

二、简答题（共55分，每题11分）

1. 简述公、私法划分的意义。
2. 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的行为有哪几类？
3. 简述法人组织体说的主要内容。
4. 简述善意取得的效力。

5. 什么是最高额抵押权？

三、案例分析题（20分）

某甲燃放烟花，不慎将某乙面部烧伤，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某乙由其家人将其送往医院治疗，一切费用由某甲承当。在治疗期间，某乙自己不慎将自己投入产品烫伤，也在同一医院治疗，伤好后，某甲按约向医院表示愿意承当某乙的全部费用，医院表示同意，某甲向医院支付 20000 元治疗费。事后，某甲得知，在其支付的 20000 元中，只有 15000 元是应由其负担的某乙面部烧伤的治疗费，另外 5000 元是某乙手部烫伤的治疗费，应由某乙自己承当，于是，某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医院返还其多付 5000 元。

问：1.试分析某甲向医院表示愿意承当某乙的治疗以及医院表示同意的行为的性质（10分）。

2. 某甲有权要求医院返还其多付的 5000 元吗？为什么？（10分）

四、论述题（25分）

论物权的优先效力。

复试试题

民商法学专业综合考试（法理学和民事诉讼法）试题

【答案请写在答题纸上，答在试题上无效】

1. 论法律程序的意义。（25分）
2. 论法律的功能。（25分）
3. 论举证责任。（25分）
4. 论诉权。（25分）

经济法专业综合考试（法理学和民事诉讼法）试题

【答案请写在答题纸上，答在试题上无效】

1. 论法律程序的意义。（25分）
2. 论法律的功能。（25分）
3. 论举证责任。（25分）
4. 论诉权。（25分）

西南财经大学 2024 年研究生考试 经济法、民法〔全部试题〕

民法试题

适用专业: 经济法、民法 适用方向: 各方向 考试时间: 200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考试科目代码: 310

注意: 请将答案写在答题卷上, 写在试题卷上无效。

一、简答题〔每题 7 分, 共 42 分〕

- 1、法人财产、法人人格与法人责任的关系。
- 2、物权法定主义的含义与意义。
- 3、财产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的区别。
- 4、名誉权与荣誉权的联系和区别。
- 5、预期违约与不安抗辩的关系。
- 6、老实信用原则的含义、地位与功能。

二、论述题〔每题 15 分, 共 30 分〕

- 1、试论契约自由原则及其在我国《合同法》中的表达。
- 2、物权公示及其效力。

三、案例分析题〔每题 14 分, 共 28 分〕

1、赵某于 1996 年 4 月 28 日向钱某借款 6000 元, 约定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归还, 月利率为 3%。赵某的朋友孙某在借款合同上约定将自己的店面一间作为抵押物, 并提供写明所有人为他自己, 地址在官桥镇中心大楼 507 号房的产权证交钱某收执, 同时孙某还在借款合同上注明: 本人愿意为赵某借款提供担保, 如果债务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 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担保人位置签名。1996 年 7 月 22 日, 孙某因车祸死亡。借款期后, 经钱某屡次催讨未果。于是钱某诉至法院, 要求赵某还本付息, 并要求孙某的继承人甲、乙、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要求拍卖抵押物予以清偿债务。

假定上述情况属实, 你认为此案该如何处理? 请详细说明理由。

2、1989-1993 年间, 个体工商户甲、乙夫妇因资金短缺, 向丙、丁、戊、己、庚、辛六人借款共 48 万元。其中丙 17 万, 丁 10 万, 戊 75000 元, 己 45000 元, 庚 25000 元, 辛 65000 元。1992 年甲与其所在地旧城改造办公室签订了一份购置位

于三元区大庆路9幢4号店面房的购房合同，该合同约定：房屋建成以后，由甲验收并负责办理房产证。1993年2月25日，甲交清房款229469元，并于同年9月28日从卖房单位接管使用了所购店面房，但未依约向房管部门申办产权登记和领取房产证。此后甲、乙因欠款未还，便于1994年2月5日与丙、丁达成以该店面抵债的协议，双方约定：坐落于三元区大庆路9幢4号店面房以48万元抵偿给丙、丁，产权归丙、丁所有，甲、乙欠戊、己、庚、辛之债共21万元移转给丙、丁承当。之后，甲、乙收回丙等六人欠款单据并销毁，将其购房合同、发票交给丙、丁。同年2月8日，甲、乙又同丙、丁签订店面租赁协议，甲、乙每月付租金2000元，继续使用该房至12月底，甲、乙一次性收取租金20000元。1994年12月中旬，丙、丁委托他人代办店面房的房产手续，因甲、乙与他人发生别的债务纠纷，该店面房已于1994年12月5日被法院查封，致丙、丁未办成产权手续，因此引起争议。丙、丁于1995年1月6日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甲、乙还欠款48万元或将讼争店面房判归其所有。法院受理后，追加戊、己、庚、辛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他们要求甲、乙还欠款或由丙、丁替甲、乙承当欠款归还之债。

甲、乙辩称：所欠六原告借款已用店面与丙、丁协议抵偿，丙、丁未及时办理房产证，是造成该房查封而无法办证的原因，责任应由丙、丁承当。

问：此案如何处理？〔请提出处理意见，并从理论上予以阐述。〕

经济法试题

考试时间：2002年1月27日下午，考试科目代码：410

适用专业：经济法、民法 适用方向：各方向

注意：请将答案写在答题卷上，写在试题卷上无效。

一、简答题〔每题7分，共42分〕

- 1、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区别。
- 2、破产法的作用。
- 3、汇票、本票与支票之间有哪些异同？
- 4、商业秘密的概念、特征以及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
- 5、工业产权的法律特征。
- 6、票据的绝对应记载事项。

二、论述题〔每题 14 分，共 28 分〕

1、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利弊分析及法律特征的比拟。

2、税法的根本原那么。

三、案例分析题〔每题 15 分，共 30 分〕

1、某实业公司因其下属甲市 A 公司业务经营不景气，于是同王某签订承包协议，双方约定由王某自筹资金承包该公司在甲市设立的分公司 B，B 公司独立核算，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法人代表为王某。实业公司为王某提供了办公地点及经营的一些合法手续。承包后，王某以实业公司的名义与某物资供给公司签订了提供铝矾土一万吨、总价款 200 万元的供货合同。合同订立以后，王某找到实业公司办公室的李某搞到一张空白介绍信，私刻一枚实业公司的财务专用章，在某银行开设了账户，并通知物资供给公司将预付款 25 万元寄入该账户。王某收到 25 万元后，只供给价值 8 万元的货物，并退款 5 万元，余款提取后，即携款潜逃。物资供给公司找到实业公司要求返还货款，实业公司讲，王某是实行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的承包人，王某的行为由其甲市分公司负责。实业公司认为，其对王某私立账户的行为不知道，且货款未交给公司，王某利用欺诈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与实业公司无关。据查，B 公司无注册资金，是已无任何财产可供归还。

请答复：

〔1〕甲市 B 公司与实业公司的关系是怎样的？为什么？

〔2〕王某的法律地位如何？

〔3〕王某与物资供给公司的合同是否有效？实业公司的“对王某私立账户的行为不知道，且货款未交给公司，王某利用欺诈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与实业公司无关”的理由是否成立？为什么？

〔4〕物资供给公司是否有权要求实业公司承当责任？为什么？

2、1998 年 8 月 12 日，湖南省某商厦〔买方〕服装部业务经理许某到浙江省某制衣有限公司洽谈定购一批该厂生产的男女式西装各 800 件。双方签订了一个意向性合同，在意向性合同中约定，双方于该年 9 月 1 日签订正式正式买卖合同。许某在返回湖南途中，与广东省某中外合资制衣厂的业务经理张某相遇。张某得知许某的商业动机后，许诺给许某个人 5% 的回扣，给商厦 9% 的回扣，并保证其成衣在面料、款式、交货时间等方面都优于浙江公司。许某同意改向张某所在

的厂定购服装，但提出要先看样品，按样品质量标准签订正式合同，张某同意。8月18日，张某带许某参观了其所在的制衣厂，许某觉得比拟满意。8月20日，许某验收了该厂按许某要求定做的一件男式西装样品，觉得质量不错，便于该厂正式签订了合同。

许某回工作单位后，向商厦负责人汇报了事情的经过。但隐瞒了张某容许给许某的5%的回扣的情节。

浙江公司得知商厦改变进货渠道后，感到很突然。然后经过调查，方知是广东厂家抢走了其生意，且知道了广东厂家是通过给回扣的方法到达商业目的的。

1999年1月2日，浙江公司向浙江某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以广东某制衣厂进行不正当竞争为由，要求法院制止该制衣厂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承当该公司的调查费用和合理费用，赔偿其经济损失；同时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要求法院查封被告的账册和湖南某商厦的账册等。

法院受理此案后，对有关证据采取了证据保全措施，后经审理查明，被告给与商厦的回扣，在双方的账册中都有明确记载；被告给与许某的回扣，在被告的账册上没有记载，在商厦的账册上也没有记载。法院在庭审中确认了以上事实。被告辩称其给商厦的回扣是折扣，给许某的是佣金，其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请答复：

（1）回扣、折扣与佣金有何区别？这些行为的合法性如何？为什么？

（2）本案被告给商厦回扣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为什么？本案被告给许某回扣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为什么？

综合考试

考试时间：2002年1月27日下午，考试科目代码：410

适用专业：经济法、民法 适用方向：各方向

注意：请将答案写在答题卷上，写在试题卷上无效。

民事诉讼法局部

一、概念比拟（14分）

1、诉讼权利能力与诉讼行为能力（3分）

2、反诉与反驳（4分）

- 3、移送管辖与移转管辖〔4分〕
- 4、实体适格的当事人与程序适格的当事人〔3分〕

二、简答题〔16分〕

- 1、简述普通共同诉讼的构成要件〔4分〕
- 2、简述自由心证主义的内容〔4分〕
- 3、简述公示催告程序的意义及申请条件〔4分〕
- 4、简述再审程序发动的三个途径〔4分〕

三、案例分析〔5分〕

某公司向农民出售水稻种子时，谎称某种水稻产量高，抗病能力强，一农民购置该水稻种后颗粒无收。该农民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该公司赔偿其购置稻种的费用、购置化肥的费用以及雇请帮工的费用等共计2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农民所诉属实，判决该公司赔偿农民2万元。某经济学家认为，法院判决不公平，因为农民的损失可能不止2万元，比方，农民如果投资2万元种另外的水稻，还可以获利2000元，所以，法院判决赔偿2万元，对农民来说是不公平的。

问：该经济学家对法院判决的指责正确吗？试以民事诉讼法学一般原理说明。

四、论述题〔15分〕

试论民事诉讼中的处分原那么。

法理学局部

五、简答题〔每题9分，共36分〕

- 1、法的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 2、利益调整中的法律原那么。
- 3、法的现代化的目标。
- 4、试分析“法不是万能的，没有法是万万不能的。”

六、论述题〔14分〕

由“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引发的法治观的思考

西南财经大学2001年研究生考试 经济法(所有试题)

课程类别：综合考试 适用专业：经济法学 课程名称：综合考试 适用方向：各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55112314200011130>